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超過0.6港元，且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認購人於申請時最多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的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配售股份合共2,424.19港元。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以釐定配售價，或尚未簽署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並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得到本公司的同意，認為恰當(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前隨時下調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以下。此時，本公司須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早上九點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lighting.asia刊登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的公告。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lighting.asia公佈。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將為10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購股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不計及於行使購股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配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分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賬簿管理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配售。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此須(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及(ii)包銷協議內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得以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

(c) 定價協議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授予投資者的配售股份將按照「投標」過程(由包銷商負責)分配。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按多項因素作最終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售股份的配發優先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而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按賬簿管理人的絕對酌情權)獲發行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旨在為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使其可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性活動有關，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我們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頁www.elighting.asia。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6%。另外，未經審核的每股備考收益將由約1.5港仙被攤薄至約1.4港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鑒於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配售價0.55港元計算)在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預計將由約39,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7,100,000港元，且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將由約63,100,000港元增加至約71,000,000港元，故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15.8港仙增加至17.1港仙。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分配。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